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协柳州市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13号提案 | | | | |
| 案 由  (标题) | 关于治理弃耕抛荒基本农田的建议 | | | |
| 提案者 | 唐方 | 联系电话 | 17307726901 | |
| 单位及职务 |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四级高级检察官 | | | |
| 地址及邮编 |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1号柳州市人民检察院（545006） | | | |
| 是否涉密 | 否 | | 是否公开 | 是 |
| 办理意见 | 主办单位 |  | | |
| 协办单位 |  | | |
| 提案联系人 | 唐方 | 17307726901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联 名 者 | | | |
| 联名者姓名 | 联系方式 |  |  |

关于治理弃耕抛荒基本农田的建议

提案者 唐方

基本农田是耕地的优质和精华部分，是重要的农业资源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。弃耕抛荒基本农田会导致耕地资源的浪费，还严重影响粮食产出，危害国家粮食安全。

存在问题：

近几年以来，我市融安县泗顶镇三坡村石田、林岗和坡头；融安县浮石镇木瓜村上木瓜屯、泉头村上岭尾屯、东江村粟坡屯和桥头村西茶屯；融安县雅瑶乡黄金村和冠带村；融安县大坡乡岗伟村木万屯等地点连片的基本农田长期无人耕种，共有50余亩。这些基本农田因连续多年被弃耕抛荒，配套的排灌系统和耕作道路均不同程度损坏，农田中长满了杂草，耕作土层已经板结硬化，耕地地力受到损坏，杂草丛生还加重了当地鼠患虫害，影响附近其它农田生产耕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，承包经营者连续2年弃耕抛荒，发包方终止承包合同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。撂荒基本农田的原因主要有：一是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工业加工领域工作，导致农村劳动力不足；二是农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，农民主要精力和投入集中在效益较高的经济作物，对于粮、油、菜等种植热情不高；三是行政主管单位对基本农田保护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，引导农户复耕、出租和流转的工作还不足，对基本农田配套的水渠和道路的维护不到。

建议：

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和管理。

一是加大对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力度，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和保护意识。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修建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等，向农民普及基本农田保护法律和政策，让他们认识到保护基本农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二是强化对基本农田的的管理和检查，及时发现荒芜情况，并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置。

三是加强基本农田的水渠和道路等设施的维护和建设，改善耕种条件，提高基本农田的耕种效率。

四是加大农业种粮政策和补助宣传，提高农民耕作积极性，并提升农业技术指导和服务，为农民提供科学种植方法和技术支持。

五是加强农业现代化、集约化和产业化发展，引进技术、产业和资金，培育高标准农业基地，发挥带动和示范作用，促进基本农田荒芜治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查意见 | 立案 | 微信图片_20220808152900 |
| 时间: 2024年01月16日 |